

10、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包号：3 包名称：祝桥镇机场北四期等2个项目、包号：7 包名称：合庆镇0602单元等3个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同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47.18万元，资产总额为286.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同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5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